

证券代码：839031

证券简称：华成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学锋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2022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

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运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，公司编制了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、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差错进行了调整，并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要求，出具本项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》（编号 2023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编号 2023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拟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后因疫情因素，公司取消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鉴于公司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，同时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发展光伏系统集成业务，故取消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适时启动新的权益分派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取消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部分发起人名称发生变化，同时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的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公司股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修订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